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无锡松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松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智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璟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及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担保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以相关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对相关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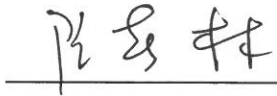


孙新卫

2023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阮春林

2023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春文

2023年7月2日